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珪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